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 教育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 二、「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說明會」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式教材，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豐富學科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成效。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電話：07-7225846 轉 741，傳真：07-7713993

聯絡人：輔導室 謝慧華主任

肆、活動內容

- 一、多元文化議題教案甄選：自編或改編多元文化主題進行教案設計比賽。
- 二、多元文化數位教材甄選：結合影音視訊設計多元文化數位教材進行比賽。

伍、參賽組別

一、參加對象

全國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及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等皆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學校或團體為單位報名，每團隊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單位送件數不限。

二、參賽組別：依類別及適用對象分為三組

1. 教案設計類國小組：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
2. 教案設計類國中組：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
3. 數位教材類：內容適用於國中小學生，以教材輔助教學為主。

陸、參賽作品繳交

一、作品格式：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

（二）大小：A4 直式橫打。

（三）字體：標題--標楷體 16 點（pt）字，段落標題--標楷體 14 點（pt）

字，內文--標楷體 12 點（pt）字；英文、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書寫，標點符號以全形字。

（四）段落：單行間距。

（五）學習單、powerpoint…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六）需設定頁碼。

二、繳交內容

（一）作品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二）切結書一份（附件二）、授權書（附件三），若為團體參賽，同意書則需所有參賽者簽名。

（三）教案/教材設計紙本乙式六份、光碟乙份：

1. 教案設計類：作品繳交紙本乙式六份（含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並請將檔案以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為檔名存檔，製成資料光碟乙份，一併交寄承辦學校，並於光碟正面註明「教案設計類 - 參賽作品名稱」。

2. 數位教材類：作品繳交紙本乙式六份（含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並請將檔案以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為檔名存檔，製成資料光碟乙份，並於光碟正面註明「數位教材類 - 參賽作品名稱」。

（四）教案/教材內容格式：詳如附件四-1、四-2，繳交須知如附件五

三、繳交期限：參賽者必須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交作品。

四、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寄：(信封上請註明參賽作品名稱)

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

柒、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學科技與多媒體專家學者、優秀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審向度：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審依據；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歸。

三、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件六-1、六-2

(一) 教案設計類

1. 教案結構、流暢性及內容：50%
2. 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3. 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10%
4. 教學評量方式：20%
5. 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二) 數位教材類

1. 教案結構、流暢性及內容：40%
2. 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3. 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20%
4. 教學評量方式：20%
5. 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四、評審時間與地點：106 年 10 月 27 日(五)上午 8 時起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五、成績公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 6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以及「高雄市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affairs.kh.edu.tw/3164>)並行文各縣市政府及獲獎者。

捌、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

一、獎勵辦法：本競賽活動依競賽組別分別擇優錄取，各組獎項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件數 20%為限。

(一)「特優」一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10000 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二)「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8000 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三)「甲等」三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5000 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四)「佳作」五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2000 元、學校獎牌一座、作者獎狀乙張

(五)「入選」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獎金 1000 元、作者獎狀乙張。

二、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三、上揭獎金係以學校名義發給，並用於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四、作品用途：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五、教育分享：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彙編成冊送各縣市政府。同時，優良作品將公告於「高雄市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另行公告網址)，並提供下載功能，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玖、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書填具如附件。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勿受偏見影響，將新移民及其子女或其他族群貼上弱勢、需要被照顧等標籤。

二、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

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之作品，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參賽者需於繳交參賽作品時，同時繳交「法律責任切結書」。
- 四、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得獎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拾壹、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計畫的實施，促使教師對多元文化有更深的體認，並適時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中。
- 二、提升教師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促進專業發展提昇教學成效。
- 三、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及專題講座，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台，達到教學精進目的。
- 四、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在潛移默化中達到和睦相處、互相扶持的功效。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 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報名表

☐ 教案設計類國小組	☐ 教案設計類國中組	☐ 數位教材類	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	----	-----------

服務學校		所屬縣(市)	
教案/教材名稱			
學習領域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作者姓名	1.	2.	3.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手機)	(公) (手機)	(公) (手機)
通訊處			
E-mail			
團隊簡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第1位作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例如：高雄市○○區○○國民中(小)學。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案名稱，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查核。

【附件二】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
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切結書

教學團隊名稱	
教案、教材名稱	

本人/團隊參加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此致

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切結人（一）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三】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智慧財產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教案、教材名稱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授權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授權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四-1】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內容說明--教案設計類】

- ※ 舉凡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為主軸之教材皆可為徵選內容。
- ※ 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 授課節數不拘（以 3-6 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一、教案名稱：_____

二、設計理念：標楷體，12 點（pt）字，撰寫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

三、摘要表：標楷體，12 點（pt）字，至少應包括：教學方法、學童背景或環境、學習過程…等。

四、設計架構：（含學習目標概念分析）

五、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名稱			
融入領域/議題			
適用年級		教學總節數	
教材來源			
教材分析			
教學方法			
教材及教具			
能力指標	（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能力指標教學概念）	教學目標	
教學型態	☐ 個別班級教學 ☐ 班群教學 ☐ 全學年教學活動 ☐ 跨學年教學活動 ☐ 戶外教學 ☐ 其他		

教學設計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含活動序號或名稱)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方式

六、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七、試教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 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照片、圖片等。

(二) 預設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可能產生的疑問或錯誤猜想。

八、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九、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依 APA 格式撰寫)

十、附錄

※ 附註：

(一) 全文請燒製成光碟片。

(二) 本表請依格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乙式 6 份。

【附件四-2】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內容說明—數位教材類】

- ※ 舉凡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為主軸之教材皆可為徵選內容。
- ※ 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 授課節數不拘（以 2-4 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一、教案/教材名稱：

二、教材內容：含教材設計理念、運用分析…等。

標楷體，12 點（pt）字，撰寫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

三、摘要表：標楷體，12 點（pt）字，至少應包括：教學方法、學童背景或環境、學習過程…等。

四、設計架構：（含學習目標概念分析）

五、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教材名稱					
融入領域/議題					
適用年級		教學總節數			
教學方法					
能力指標	(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能力指標教學概念)		教學目標		
教學型態	☐ 個別班級教學 ☐ 班群教學 ☐ 全學年教學活動 ☐ 跨學年教學活動 ☐ 戶外教學 ☐ 其他				
教學設計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含活動序號或名稱)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方式

六、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七、試教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照片、圖片等。

(二)預設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可能產生的疑問或錯誤猜想。

八、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九、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依 APA 格式撰寫)

十、附錄

※ 附註：

(一)全文請燒製成光碟片。

(二)本表請依格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乙式 6 份。

【附件五】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資料須知

- 一、繳交期限：106 年 10 月 20 日（五），以郵戳為憑。
- 二、樣張及表格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http://www.kh.edu.tw/>）、「高雄市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affairs.kh.edu.tw/3164>）、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http://www.lcps.kh.edu.tw/>）下載。
- 三、繳交資料信封袋中包含：
 - （一）書面審查資料（教案設計）一式六份、資料光碟一份。
 - （二）請以掛號寄到 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輔導室收

項目	繳交資料	說 明	備 註
書面 資料	封 面 (報名表)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教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目 錄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2 點 (pt) 字，1 頁為限。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2 點 (pt) 字，3 頁為限。	
	教案/教材 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含圖片以 20 頁以內為上限。	
	參賽作品 切結書與 授權書	請教學團隊成員依格式填寫，並簽名蓋章。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說 明	以上資料封面至教案試教報告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 (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資料 光碟 說明	1、請將所有資料燒錄成光碟。 2、教案/教材全文檔案請同時附上一般播放軟體可支援者為檔名之檔案。 3、相關多媒體檔案之照片檔，請另存成 PNG 檔、JPG 檔或 TIFF 檔，並存檔於與多媒體檔案名稱相同的檔案夾中。 4、若使照片者，照片檔大小規格：1044x768，解析度：300dpi。		

【附件六-1】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
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評 分 表 編號：教案設計類_____

教案名稱			
評審項目	評 審 內 容	配分比重	分 數
教案結構、 流暢性及內容	1. 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 2. 活動內容與教學目標/能力指標之適合程度(含認知、情意、技能)。 3. 教學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 能維持學習動機。 5. 選用合宜教學教材。	50%	
教學創新 與實用性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多元與實用性	20%	
教學活動之 涵蓋廣度	1. 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2. 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	10%	
教學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方式（含學習單、測驗題、實作…等）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	20%	
小 計		100%	
加分項目（教案之試教成果呈現）		10%	
總 分			
評 分 意 見			
評 審 委 員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評審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不受配分比重影響。

2、若有附加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資料，則依其內容加分，分數由評審審核決定之，上限為 10 分。

【附件六-2】

高雄市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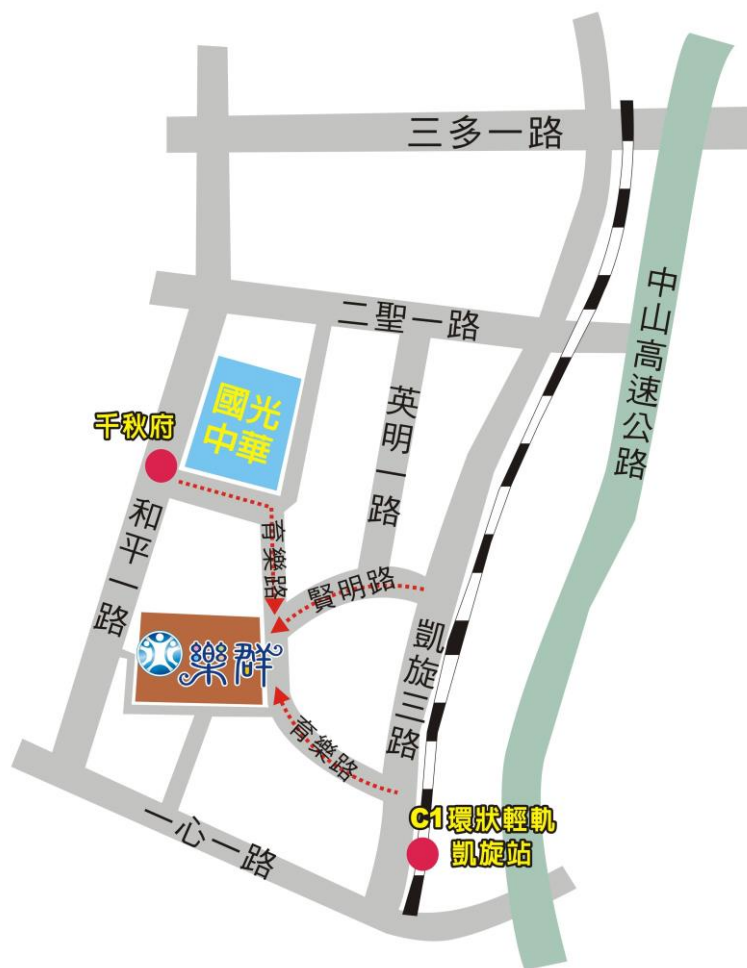
評 分 表 編號：數位教材類_____

教案/教材名稱			
評審項目	評 審 內 容	配分比重	分 數
教案結構、 流暢性及內容	1. 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 2. 活動內容與教學目標/能力指標之適合程度(含認知、情意、技能)。 3. 教學策略選用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 能維持學習動機。 5. 運用合宜教學教材。	40%	
教學創新 與實用性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多元與實用性	20%	
數位教材 製作及使用	教學媒材之設計及使用	20%	
教學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方式（含學習單、測驗題、實作…等）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	20%	
小 計		100%	
加分項目（教案之試教成果呈現）		10%	
總 分			
評 分 意 見			
評 審 委 員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評審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不受配分比重影響。

2、若有附加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資料，則依其內容加分，分數由評審審核決定之，上限為 10 分。

【附件七・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電話：07-72258456

傳真：07-7713993

<http://www.lcps.kh.edu.tw/>